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联富桂”)	21,354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次调整及延期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26,500	深圳富联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67,900	天津鸿富锦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419	深圳富联富桂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89,500	深圳富联富桂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84,900	深圳富联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97,381	天津鸿富锦
	10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7,400	杭州统合
	11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0,000	海宁统合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23,900	深圳裕展
	13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34,700	郑州富泰华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73,400	河南裕展
	15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	100,000	河南裕展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6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10,000	富联济源
	17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96,500	晋城富泰华
	18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富联山西
	19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20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富联鹤壁
	21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0,300	富联武汉
	22	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00	富联兰考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	5G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	417,200	深圳裕展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4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42,400	深圳富联富桂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25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189,000	富联赣州
补充营运资金	26	补充营运资金	32,444	工业富联
		合计	2,671,6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联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 21,3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深圳富联富桂	21,354	405,154	426,508	募集资金

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 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荣
注册资本	405,1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信息自动化的解决方案、咨询及培训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业务（不含印刷及出版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深圳富联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769,640
净资产	7,183,655
净利润	878,73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对深圳富联富桂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